



四、身障類學生接受巡迴輔導節數一覽表：身心障礙學生 3 人申請巡迴輔導，課程規劃及節數詳如下表

領域	領域學習課程				彈性學習課程-特殊需求領域	1.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：110 年 6 月 4 日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：110 年 6 月 4 日
	國語		數學			
	抽離	外加	抽離	外加	無需求	
莊○○/3	僅提供諮詢服務				0	
楊○○/4	0	2	0	0	0	
王○○/6	0	0	0	2	0	

備註：

1.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，校名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列。
2.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，非屬社團、班週會、自習課，由學生自由參加並應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3. 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無」。
4. 無該類型班級或學生請自行將該類型表格刪除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